

编号: B20



中国政法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题目: 英国陪审制度的确立
及其理念起源

姓名: 宋启龙

专业: 诉讼法学

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

指导教师: 许兰亭 副教授

完成日期: 二〇一〇年三月

论文编号:

英国陪审制度的确立及其理念起源

宋启龙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〇年三月

论文独创性的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签名： 宋启龙 日期： 2010.3.24

关于论文使用的授权

本人完全了解中国政法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所送交的论文，允许论文被查询和借阅，并可以公布论文内容及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

签名： 宋启龙 导师签名： 李兰亭 日期： 2010.3.23

英国陪审制度的确立及其理念起源

摘 要

陪审制是一种深刻影响人类审判历史的审判制度，它允许平民法官参与案件审理，打破了司法审判由官方垄断的局面，促进了人类司法审判文明的进步，是人类司法审判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一项审判制度从诞生雏形到最终确立为一种制度必然是在特定的政治经济条件下发生的，有其特殊的历史原因，英国陪审制的确立也是如此。在英国陪审制的确立过程中，英国的统治者扮演了重要角色，他们不是为推进司法进步而去确立和推行它，相反他们可能是出于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目的。这虽然有些不合常理，但是当我们分析过陪审制的理念来源之后，这一切也就变得理所当然了。因为陪审理念最早诞生在政治家的头脑里，并被外化为政治统治的工具。历史表明，国王从来就不是为推广陪审团而采用陪审团，国王所需要的是陪审团本身，而是需要借陪审团来控制司法，维护统治。^①笔者认同这样的观点：“陪审制的主轴思想并非源自纯粹的司法理念，而更多的是某种政治或社会的信条。”^②陪审理念最早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的神话及国家制度中显现，后来被欧洲的其他民族继承发展，法兰克人最先把它应用在行政领域，诺曼人从法兰克人那里借鉴了陪审理念并把它带到了英国。在英国，陪审理念被数个统治者使用并不断制度化，最终发展成为一项新的审判制度。本文阐述中世纪英国陪审制度的确立过程，并通过论述希腊和法兰克历史上出现的陪审理念，从而分析蕴含在这项制度中的陪审理念的来源，并对中国的陪审制度提出几点建议。

关键词： 陪审制 陪审团 陪审理念 平民裁判 权力制衡

^① 何家弘主编：《中国的陪审制度向何处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2 页。

^② 施鹏鹏：《陪审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 页。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概 述	2
一、陪审制的概念	2
二、陪审制的分类	2
三、陪审团的基本特点和早期原则	3
(一) 陪审团的基本特点	3
(二) 陪审制度的早期原则	6
第二章 英国陪审制度的确立	9
一、诺曼征服	9
二、邻居调查团的适用	9
三、邻居调查团演变成邻居陪审团	9
四、控诉陪审团的创立	11
五、审判陪审团的形成	12
六、陪审团制度产生的时代解析	13
七、陪审制度在英国确立的原因	16
八、陪审制度在英国确立的意义	17
第三章 英国陪审制度的早期理念及其起源	18
一、英国陪审制度的早期理念	18
(一) 集体决定事项	18
(二) 由非职业法官参与审判案件	18
(三) 司法权的内部制衡和三权间的分权制衡	19
二、英国陪审制度早期理念的起源	20
(一) 希腊神话中的陪审理念	20
(二) 雅典体制中的陪审理念	22
(三) 斯巴达体制和罗马体制中的陪审理念	24
(四) 英格兰本土的陪审理念	25
(五) 法兰克邻居调查团中的陪审理念	25
(六) 诺曼人的陪审理念	26

第四章 英国陪审制度的确立及其理念起源的启示	28
一、英国陪审理念对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启示	28
二、对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反思和建议	29
(一) 改变人民陪审员遴选程序	29
(二) 建立独立的人民陪审保障机构	30
(三) 增强公民参加司法审判的意识和维护社会公平的责任心	30
结 论	32
参 考 文 献	33
致 谢	34

引言

在最初拜读贝卡利亚的《论犯罪与刑法》的时候，我读到一句“良知胜于学识”，这与我当时所持的由法官运用法律知识审判的想法相悖，从那时起，我对陪审审判这种强调平民参与的审判方式产生了兴趣。在了解陪审制度的最早确立是在英国的封建王朝后，我更加好奇于这种民主的司法制度在独裁时代产生并持续发展的原因。除此之外，与陪审理念有关的一些问题也值得学习和讨论：陪审理念最早出现在哪里、最早出现的时间和方式又是什么。对这些问题的追问是我写这篇论文的动力。方流芳教授说，“学者若要有学术上的超越，就应通晓学问演变的过程，不仅知其如此，而且知其何以如此”^③。在查阅有关陪审历史的资料后，我认为英国陪审制的理念源头在古希腊，古希腊的政治和司法体制以及神话中就含有陪审理念的影子，这种理念被后人继承传播和应用，法兰克人把它用在了行政领域形成了邻居调查团，诺曼人把它引入了司法领域成为了邻居陪审团，在经过英国数位国王的改进后最终发展成为一种新式的审判制度。在这个过程中，陪审理念的内涵不断被传播和丰富，但是，陪审的最初理念从未被抛弃，而是在历史的长河中历久弥新。只要人们没有丧失这些理念的信奉，那么陪审团制度就不会丧失活力。

^③ 方流芳：《翻译和外来法律术语》，载 <http://www.acriticism.com/article.asp?Newsid=8643&type=1008>。（最后访问日期 2009/12/5）

第一章 概述

一、陪审制的概念

陪审制的概念是什么？学者基于不同的背景和个人观点，对此往往有不同定义，有学者认为：陪审制是由非法律职业者参加法庭审判，与法官共同行使审判权的制度。也有学者认为：“陪审者，系依法选任一定之公民，经宣誓后，参与司法审判，在专业法官指导下独立行使审判上获得之合法证据，而宣示其意见。^④还有学者认为：“陪审制，是指由一定数量的陪审员组成陪审团参与案件的审判，决定案件的事实问题，而由专业法官决定案件的法律问题的一种陪审形式。^⑤另有学者认为：“陪审制度就一般意义而言，是指法院在进行审判案件时，吸收非法律职业者参加法庭审判，与法官共同行使审判权的制度。^⑥总而言之，陪审制度是一种由国家审判机关吸收非职业法官或非职业审判员为陪审官或陪审员参加审判刑事、民事案件的审判制度。^⑦

二、陪审制的分类

对于陪审制的分类，英美法系国家的学者和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有不同意见。大体而言，英美法系国家的学者往往倾向于将陪审制和参审制分开研究，认为两种制度的区分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问题，还包括价值设定及功能实现等诸多方面。甚至有一种观点认为，参审制根本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陪审制，而只是某种类似于选举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政治性活动的平民参与司法审判的制度，中国现行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就是佐证。相比较而言，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家则更倾向于将两个统一起来，认为参审制和陪审制虽存在一些差别，但两者间的共性大于差异，可作为一个理论共同体来研究。多数学者认同的通说是依司法技术的不同将广义的陪审制分为两种，即陪审制（狭义）和参审制（又成为混合法庭制）。

笔者认为为了便于研究，根据是否把案件的审理分为事实审理和法律审理以及是组成陪审团还是组成混合法庭来划分陪审制是清晰和合理的，由此本文认同把广义的陪审制做如下划分：陪审制（狭义）指全部由普通公民组成的陪审团在

^④ 蒋耀祖：《中美司法制度比较》，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352 页。

^⑤ 宋英辉、孙长久、刘新魁等：《外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4 页。

^⑥ 陈业宏、唐鸣：《中外司法制度比较》，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175 页。

^⑦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50 页。

法官对法律问题的指导下进行事实审的制度，以英美法系国家为代表；参审制，指由普通公民作为陪审员享有与法官同等权力参与案件的事实审理和法律审理的制度。笔者认为，陪审制（狭义）和参审制虽然有差别，但无截然的分水岭，两者在价值设定、民主代表性、配套设置以及裁决机制方面存在共性，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两种制度可以互相借鉴甚至融合，从而发挥更佳的效果，在这方面，日本给了我们很好的示范。本文主要分析狭义陪审制的发展历史。

三、陪审团的基本特点和早期原则

（一）陪审团的基本特点

从狭义陪审制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到在陪审审判制度下，陪审团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正是因为陪审团的组成人员来源于民众而不是法官，同时是以多数人裁判的形式来行使司法审判权，所以使得陪审团进行的审判更加具有公信力，审判结果更加具有说服力。笔者认为陪审团至少有以下几个特点：

1、陪审团是一种组织

纵观人类社会的历史，国家权力行使的主体机关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个人，一种是集体。“个人”处理事务的特点是迅速、高效，但同时我们看到个人处理案件时的弊端就是出错的几率较高，而且常常是全对或者全错，纠错困难。而“集体”就具有个人不具备的属性特点，其中最有益的就是它出错的机会少，即使在少数人犯错的时候，这个错误也可以被其他人纠正。大家普遍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在一个集体组织中，多数人同时犯错的几率很小，至少比一人犯错的几率要小，这是组织比个人优越的地方。陪审团就是一种组织，它是一种由一定数量的符合特定条件的公民临时地召集在一起组成的审判组织。它以集体的形式出现在世人面前之时，往往给人一种比职业法官更加公正的印象，这是陪审团能长期存在的一个重要因素。萨达卡特说，“陪审员们可能不是圣贤，也不是绝对正确的、全知的人，但是多样性允许他们可以抵消彼此的缺点。”^⑥第二，陪审团这种组织形式之所以吸引人，还在于它的成员的“流动性”。政治组织通常有一定的任期，并且在任期内，政治组织的成员是固定的。但陪审团却不同，在一个地方的法庭中审理案件的陪审团成员则可以流动。由于陪审团成员并不固定，而是通过一定的方法从一个范围内遴选，因而就可以组成多个成员不同的陪审团来审理案件。这一

^⑥ [英]萨达卡特·卡德里：《审判的历史——从苏格拉底到辛普森》，杨雄译，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 页。

点对人们有巨大吸引力，因为这使得被告可以通过某些方式（如提出回避）挑选审理自己案件的陪审员，或者把他认为对自己不利的人排除在外，以使得自己得到更公正的审判。第三，陪审团的集体意志裁决让人信服。陪审团的裁决过程通常是采取少数服从多数或者是一致通过的原则，无论采取哪种方式，陪审团对某一案件的裁决都是一种“集体意志”的裁决，比个人意志更加容易让人信服。第四，在行使国家司法审判权力的不同形式中，陪审团这种集体式的裁判组织有其特殊性还在于它是一种源于民众代表人民的司法力量，这使得民众倾向于相信这种力量可以协助自己对抗君主的暴政和可能的司法不公。总之，陪审团以自己独特的优势区别于单个的专业法官和由数个专业法官组成的审判组织。陪审团成员是一定数量的平民，他们来自于国家的不同地方、社会的不同领域，他们有不同的知识和阅历，他们代表了整个社会的朴素意志。同时，它做出裁决的过程要比由单个专业法官做出裁决更复杂，出错的概率更小，因而更加让人们信任。第五，集体裁决的好处还在于它可以减少腐化。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里说：“组成（法律）执行机构的人越多，践踏法律的危险就越小，因为在相互监督的成员之中，是很难营私舞弊的。”^⑨同时，贝卡利亚还认为参加审判组织的人员越多，就越可以减少他们提高自己权威的欲望。在审判组织中，“每个人所享有的权威越小（尤其是同冒险比较），他们对于提高自己的威望就越不感兴趣。”^⑩这两点：减少腐化的可能和对权威的欲望，无疑是比单纯由职业法官进行审判所有的巨大优势，这使得陪审团审判更加有助于获得公平的裁判结果。陪审团审理案件时还涉及陪审员个人意思如何表达，以及根据陪审员们的不同意见如何综合做出结论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都不同于职业法官审判。

2、陪审团是一种审判组织

从三权分立的角度看，陪审团行使的权力属于司法权的范畴，属于民众参与帮助国家实现司法权能的组织。具体而言，陪审团行使的是司法权中的审判权，它本身没有任何立法和行政职能。陪审团的此项特点，使之区分于人民代表大会、国会、参议院、众议院等政治性的组织机关和立法机关。而对民众来说，审判权，尤其是占审判案件比例不大的刑事审判，它显示了司法最生动、最熟悉的面孔，体现了人类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司法制度的本质。陪审团作为一种审判组织，它是一种最值得信赖的审判组织，从某个角度讲，它在人们心中代表了司法的形象。同时，也正是因为陪审团是一种审判组织，它处理案件的过程，也与其他组织不同，它工作的过程要遵循自己的程序，应该尽量向公众公开，并且应该尽量严谨和谨慎，这个过程的结果只有两个：是或者否，具体到刑事案件中，就是构成

^⑨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7 页。

^⑩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7 页。

罪和不构成罪。它有一种天然的使命：它应该是一种令人信服的司法力量，并应担当起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最底线的重任。政治性组织则与此不同，它处理的事情纷繁复杂、包罗万象，处理的过程并不能保证始终严谨，出现错误的机会也较多，因而人们并没有期望其行政性工作的正确性有多高，即使有这种期望，这种期望也一定低于人们对陪审团审判结果正确性的期望。

3、陪审团成员来自于普通民众

这是陪审团制度最为本质的特点，也是陪审团制度的精髓所在。陪审制的强大生命力来自于这样一个朴素理念即：“对人的行为的评价不应来源于权力，而应当依照社会一般的公正观念。”¹¹从历史上看，陪审团的出现打破了官方对审判，尤其是对刑事审判一统天下的局面，重新树立起刑事审判在人们心中的形象。在陪审制出现之前，司法权往往完全被官方垄断，广大的民众则无法参与到其中。但陪审制出现后，事情改变了，根据陪审制，如果政府要指控某一平民犯了谋杀之类的重罪，而被告人却坚决否认，那么，最终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的权力不再专属于官方，而必须由与被告人地位相当的普通民众参与行使。这是司法审判制度的一大进步，它极大的增加了人们对刑事审判结果的信任：对于被指控的犯人来说，没有什么比由与他相同地位的普通民众组成的陪审团做出的有罪判决更能令他信服；而对于普通民众来说，一个有普通民众参与的审判组织所做出的有罪判决，无疑有更大的可信性。陪审团制度使政府对百姓生杀予夺的强大权力受到了制度化的限制，而涉案百姓的权力相应的得到了保障，可以说陪审团制度的建立，是民主理论在司法领域的巨大成就。它把国家的审判权力适当归还于人民，符合人民主权论和社会契约论。既然国家的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人民自然不能对国家权力的行使完全袖手旁观，而应当通过适当的途径监督甚至参与国家权力的行使。陪审制就是人民参与国家审判权的一种制度，是人民对国家审判权的一种分享。这种分享增强了司法程序和裁判结果的公信力。“每个人都应由同他地位同等的人来裁判，这是最有益的法律。”¹²因为只有参与者来自于普通人，才可以防止“煽动不平等的感情作怪¹³”，陪审团的成员来自于社会各个阶层，这样的陪审团才可以更多的代表和体现民意，才能让当事人和旁观者信服，同时陪审员来自于多个阶层也能保证陪审团是“将裁决权置于被统治者手中”。

4、陪审团独立于法官又受到法官的指导

从陪审制的起源上看，陪审制的出现是民众对由官方（君主、职业法官）壑

¹¹ 何勤华：《美国法律发达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 页。

¹² [意]贝卡利亚：《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 页。

¹³ [意]贝卡利亚：《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5 页。

断的裁判权的一种分享，这种分享要求陪审员和陪审团应该有自己独立的意志，因而陪审团是必须独立于法官的。同时，我们要看到虽然这种独立是必须的，但却是有限的，而且必须是有限的。通常在一个刑事案件的审判和裁决过程中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在英美的陪审团中，陪审团解决事实问题，法官解决法律问题。从分工上讲，陪审团在解决事实问题的过程中，不能有法官的干涉，所以陪审团必须独立于法官，从而可以不受法官干涉的解决事实问题。但是我们应该看到，陪审团又必须受法官的指导。原因分析如下：笔者在前文谈到“良知胜于学识”，陪审团审判的一个优点，就是在审理刑事案件的时候，陪审团成员们可以依靠自己的良知对事实进行认定，而不是依靠他们的法律知识。那如何让陪审团成员们的良知得以发挥作用？要想让良知主导陪审团成员的头脑，就必须保证他们不太懂法律，至少是不太精通法律，不是法律职业者，从而排除可能的法律职业导致的偏见和固执。实际上，可以这样认为，正是因为他们缺少专业的法律知识，所以他们的“良心、良知”才得以显现，从而值得人们信赖。但是，陪审团成员们缺少法律知识，也导致了他们对一些问题的无耐无助。一般而言，在案件的审理中，根据明确的证据做出裁判往往容易做到，尤其对于一些自然犯（杀人、强奸）是否够罪的问题。但是同时，某些案件中的法律问题，比如哪些证据可用以及它们的证明力如何等专业的法律问题就不是那么容易解决。事实上，在当代社会，即使法官也无法独立解决所有问题，一些技术性的问题必须求助于其他一些专业机构（如鉴定机构、评估机构等），这种情况在一些专业性很强的案件中尤为明显（比如证券经济类犯罪）。陪审团成员来源于社会，人员的素质和知识结构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文化水平参差不齐，法律知识水平更不能保证，加之法律科学和社会知识的复杂，使得陪审员对一些问题，特别是一些相当专业的法律适用问题，并不具备解决的能力，因此陪审团解决裁判所面对的全部问题，而必须在法律专业问题上受法官的指导，与专业法官共同协作。同时由于审判工作的权威性，整个审判进程需要遵守程序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这就更加需要法官来掌握审判进程。加之在面对证据的证明力和证据能力问题的时候，陪审员也往往需要法官的协助。由此我们得出一个结论，即陪审员的工作必须要独立于法官，同时也必须由法官来协助，陪审团发挥作用的过程必须是以一种陪审团与专业法官相互独立又共同协作的模式来运作。

（二）陪审制度的早期原则

在中世纪，虽然陪审团只是刚刚诞生，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适用，在英国已经形成了对后来的普通法系的审判制度影响较大的两种原则：一个是一致裁决原则；另一个是陪审团负责事实审理原则。

1、一致裁决原则

一致裁决原则的内容是说在一个刑事案件的审判中，只有所有的陪审团都证明被告人有罪时，法庭才能裁定被告人犯了罪。陪审团制度的这个原则之确立有其历史必然性。在中世纪的英国，虽然陪审团审判代表了一种理性的审判方式，但当它最初适用的时候，人们只是认为这种利用陪审团成员调查和发现案件事实的方法是一种宗教仪式，就像他们之前见惯的水审、火审一样。人们认为真理还是掌握在神明手中，而陪审团只是神明表达意志或者说是发现神明意志的一种方法，因而若陪审团认定被告人有罪，那么陪审团团员们必将一致的认为他有罪，否则就证明陪审团成员中有人以说谎的方式背叛了神明。这种想法也促成了陪审团成员在参加审判前必须向神明宣誓，从这一点上讲，这种宣誓是非常重要的，这种宣誓的仪式至少让人们觉得在这种新的审判中，神明并没有离他们远去。在笔者看来，正是人们这种普遍的想法使得陪审团审判不得不采取了一致才能裁决定罪的原则，因为既然陪审团的裁判结果是上帝的意思，而上帝又是万能的和不会犯错的，那么在一个都是忠于上帝的陪审团中，如果被告人真的犯有罪行，所有的陪审团成员必定会都证明他有罪。这一原则在 1367 年的亨利诉罗伯特暴力和妨碍治安一案中确立，这个案件中威斯敏斯特王座法院撤销了一审中根据陪审团以 11 票对 1 票判被告人有罪的原有判决，确立了“陪审团意志必须一致”的原则¹⁴。之所以把这个原则放在第一位是因为这个原则确立的原因与当时的社会历史情况和人们的心理想法是密切相关。从这个角度看，这是陪审团逐渐代替神明裁判的过程中，陪审团制度做出的不得已的选择。形成的一致裁决原则的原因势必会因为时间的推移而改变，这个原则后来变成了少数服从多数的裁判原则，在不同的案件中，又被细化为绝对多数和相对多数原则。

2、陪审团负责事实审理原则

这个原则的内容是陪审团负责事实审理，法官负责法律审理。这个原则的确立与陪审团最初作为“一种证人的团体”起作用有关。上文曾叙述，陪审团最初出现在法庭时被称作“邻居陪审团”，这种邻居陪审团是以“证人陪审团”的面目出现的。那时，陪审团并没有审判职能，它只是法官用来调查案件的一种方法，可以看做是一种“团体证人”，只有证人职能。最初的邻居陪审团的陪审团成员限于对案件知情的人，但是随着城镇的继续扩大，法院管理的区域也在变大，同时案件在变复杂，这时要求一个案件中的 12 名陪审团成员都对案件知情开始变得困难，于是陪审团开始了从知情陪审团到不知情陪审团的转化。在这个转化中，陪审团除了先前的讲述已知的情况外，开始逐渐开始对其他证人所提供的证言的

¹⁴ [英]丹宁勋爵：《法律的未来》，刘庸安、张文镇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3 页。

真实性进行判断，由此，陪审团开始具有了司法职能。也正是由于这种转化，英国的司法审判自然而然形成了事实裁决和法律适用相分开的司法审判体制。但是，有一点必须说明，陪审团与法官的地位并不平等，这一点从法官认定陪审团做出错误裁判的后果中可以看出。在中世纪的英国，如果法官认为陪审团在明知事实的情况下，仍然做出了违背事实的裁决，那么陪审团成员们会受到一定的惩罚，比如被关进监狱或是被没收财产。这种法官对陪审团进行惩罚的可能性无疑限制了陪审团发挥其事实审判职能的作用，这种规定显然是不合理和应该改变的，陪审团后续的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陪审团最终获得了与法官同样的法庭地位。总的说来，把案件的审理分成事实审和法律审是普通法系国家的审判方式的最大特点，也是同大陆法系国家的审判方式的重要不同。

第二章 英国陪审制度的确立

一般认为现代陪审团制度成形并开始应用在司法领域是在英国，因而英国被学者们公认为现代陪审团的“母国”，但是陪审团并非在英国土生土长，而是由诺曼人“征服者威廉”从欧洲大陆带到大不列颠群岛的。

一、诺曼征服

诺曼底的公爵威廉带领五千骑兵征服英伦三岛，在威廉最初统治英国的时候，作为征服者的诺曼人和被征服者的当地人的矛盾尖锐，而与此同时教会的势力也日益做大，王室迫切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权来巩固王室统治和维护王室利益。这些问题使得威廉深深的认识到了解民情和制定有效的信息制度对于建立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由此他把曾在欧洲大陆使用多年的“邻居调查团”用在了英国，这种制度最终成为了他应对这些棘手问题的有效工具。

二、邻居调查团的适用

在英国，最初邻居调查团同样被应用在行政领域，而非司法领域。当时的英国国王想对自己的王国有一个准确的掌控，为了这个目的，国王需要对整个国家的土地和纳税人口数量进行统计，对整个帝国的财富和黎民进行彻底的调查，于是开始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调查活动，这就是有名的“末日审判”。末日审判从11世纪初开始，其内容主要是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的行政目的，王室派出官员对全国的土地进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国王要求调查员必须召集12名当地知情人协助调查员彻底查清当地的土地情况，以防止地方官员可能的期满，这种“团体证人”在全国人口和土地的调查中起到了难以估量的作用，尤其是在地方的势力试图隐瞒皇室的时候，因而受到国王的青睐，并坚持把这项制度推广开来。后来的一段时间，邻居调查团作为团体证人在英国国王管理国家的更多项工作中起到了作用，因为它所提供的信息与由纯官方的调查得来的信息相比较，更加的准确和有效。

三、邻居调查团演变成邻居陪审团

与其最初应用在行政领域相同，邻居调查团在最初被引入司法领域的时候，

同样是具有明显的目的性的，并且只适用于民事领域。当时国王的统治受到地方司法权和教会势力的威胁，尤其是教会和与地方官员的勾结的事情使得国王非常烦恼。为了防止地方势力和教会势力的进一步做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出于维护王室权威和王室利益的考虑，国王曾尝试了不少的方法，却收效甚微。这一切尝试导致国王创造性地把已在行政领域成熟的邻居调查团引入了司法领域，并演变成为“邻居陪审团”。最开始，国王引入邻居陪审团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地方官员在审理土地案件和涉税案件时对王室的欺瞒，以增加王室的收入。在这两种案件的审理中起到了显著作用后，这种邻居陪审团适用案件逐步扩大，最后成为王室监督地方司法活动的重要手段，国王下令要求地方的法院召集邻居调查团来查问地方官员有无违反王室的不轨行为，这种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就这样，邻居调查团进入了司法领域，并改称为“邻居陪审团”。这种陪审团的具体操作方法是从小范围抽出一定数量的居民对案件的事实部分做出证明，以协助法官对案件进行审理的方式防止法官滥用权力和对地方行政官员的庇护。

当邻居陪审团作为证人最初出现在法庭上的时候，民众的反响并不热烈，大家并不相信这种新式的法庭调查方式会给他们带来多大的好处。究其原因，是之前长时间存在的迷信的、神明裁判的审判方式和法官的独断裁判对人们的影响是如此的巨大，以至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人们都不愿相信有邻居陪审团的审判会比水审、火审和决斗好多少。但是，邻居陪审团在之后的时间里发生的效果始料未及，它使得完全由官方垄断的司法审判有了平民的身影，在用邻居陪审团公开审判一些案件之后，民众开始了解这种新的审判方式，并逐渐变得相信它，相信法庭是给予公正的地方，这无疑大大有助于司法的发展。这与邻居陪审团最初进入司法领域是为了维护王室利益的目的相比，似乎离得有点远，但是邻居陪审团确实是让民众参与了审判，改变了长久以来的审判方式，从这一点上讲，可以说是“无心插柳柳成荫”。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团体证人在调查事实真相方面的巨大作用，尤其是可以帮助国王解决揭示地方对中央的违背和欺瞒的难题使得国王开始使用这种“团体证人”。在起到了相当的作用后，国王最终把邻居调查团带入了司法领域，只是在法庭上，名称由邻居调查团变成了邻居陪审团。

虽然邻居陪审团最初进入司法领域带有明显的政治目的并且它并不是调查证据的唯一手段，但是从邻居陪审团进入司法领域的那一刻起，司法领域就注定要掀起一项革命，因为邻居陪审团所代表的全新的、以人本身代替神明审判、以理性代替迷信的司法理念与先前的神明审判以及人们对神明的无条件信赖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审判方式，它所体现的追求客观真实和相信人类可以作为理性的调查主体的思想迅速传播，并最终被不断探索的改革者们发展为一种新型的、进步的审

判方式——陪审团审判，这种审判方式对人类社会的影响之深，以至于后来它在世界各地遍地开花，被许多国家所采用，并发展的各具特色，最终成为了英美法系的一种典型的代表性司法制度。可以说，以邻居陪审团作为调查的手段，代表了一种不同于之前的神示证据制度的全新的理性调查方式，这种调查方式所指向的人的理性审判逐渐发展成形，开始取代不合时宜的、腐朽的神明裁判。这种审判方式更加尊重人本身，而不是虚无缥缈的神意，人类开始在审判中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使人真正成为了自己的主宰。可以说，邻居调查团和邻居陪审团给人类带来了一场革命，开创了一个新的世纪。当第一个邻居调查团运用在法庭上的时候，人类就开始在司法审判上远离早期的迷信审判、神明审判，并逐渐走向理性的科学审判，因而邻居陪审团的创立是一个从迷信向理性靠拢的开端，这个开端对于人类社会司法制度的意义，不亚于人类发现地球是围绕太阳转对天文学的意义。

四、控诉陪审团的创立

控诉陪审团始于亨利二世当政时。亨利二世是一个有雄心的统治者，在当政期间，他积极扩张版图，并首次入侵爱尔兰，英格兰和爱尔兰从他当政时起开始纠缠不休；在财政方面，他在英格兰进行一系列财税改革，首次征收盾牌钱，他改革税收政策上，开始征收什一税；而对后世影响更大的是他在司法制度方面的改革，尤其是确立控诉陪审团和把控诉陪审团引入刑事领域。

在民事领域，1164年亨利二世颁布的《克拉灵顿法令》规定巡回法官在审理有关土地的占有和所有权诉讼时，审理法官要从当地的骑士和自由民中挑选12名与当事人无关的证人，经宣誓后陈述其所知的事实真相以协助调查案情，如果证言一致，案件就据此裁决；否则就重新挑选证人，直到某种意见得到12名证人的一致证实为止。这就是最初的“陪审团”，它已经成为民事领域中土地诉讼案件唯一的证据形式，它与之前仅作为调查手段的“邻居陪审团”性质已有根本的不同，因为这个时候在土地诉讼中，证据已经非它不可了，它已经不再是之前的“邻居陪审团”了。但是，它也有局限，在民事审判中陪审团依旧是一种证人。

在刑事领域，在亨利二世改革之前，英格兰实行“重罪上诉”制度。当时，重罪不被视为是对社会秩序的破坏，而是视为私人之间的纠纷（施害人和被害人之间）。这种制度使得对于重罪的起诉权基本操于私人之手，重罪案件的结果往往是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法院只在不能达成协议时才介入。这种制度还规定在败诉之后要交巨额罚金，这使得人们一般不愿冒风险而提起重罪上诉。如此，重罪上诉制度就不能很好的发挥制止暴力的作用。同时，重罪上诉制度的管辖权操于地

方法院之手。亨利二世时期，重罪越来越被视为是对国家安宁和社会秩序的破坏。为了改革旧的重罪上诉制度、减少暴力犯罪的数量以及加强王室对全国的管理控制，亨利二世将已经适用于民事诉讼土地纠纷案件审理中的陪审团引入了刑事诉讼。根据 1164 年和 1166 年的两部“克拉伦登法令”和 1176 年的“诺桑普顿法令”的规定，王室巡回法官从每郡里的每百户村挑选出 12 名代表，他们要向王室巡回法官宣誓并负责向法院告发他们所在的的谋杀、盗窃、抢劫罪的嫌疑人或窝藏犯有上述罪行的人以及伪造货币罪和纵火罪的所有犯罪嫌疑者。¹⁵这 12 名代表就是最早的刑事陪审员，亨利二世确立的刑事陪审团是客观陪审团的雏形。

亨利三世时，起诉陪审团的地位得到了加强和稳固，其起诉的案件范围得到了扩大，例如对属于管理维护桥梁道路的人的调查、郡长是否将案件久拖不决等问题也属于起诉陪审团的起诉范围。后来，英国的另一位君主爱德华一世颁布《韦斯特明斯特诏令》，规定所有刑事案件都应该通过陪审团提出起诉。从此，“控诉陪审团”适用的范围空前的扩大，覆盖了所有刑事案件。

五、审判陪审团的形成

审判陪审团开始于亨利二世的《大诉讼程序法令》。1179 年，亨利二世颁布《大诉讼程序法令》，规定在特定的有关土地所有权的诉讼案件中，当事人可以选择司法决斗和陪审团审判的裁判方式。¹⁶从这个法令开始，陪审团开始有了审判职能。按照该法令，如果当事人选择了陪审团审判，行政官就负责在当地召集 12 名与当事人没有亲戚和利益关系的人来裁决谁有土地所有权。法令规定的陪审团审判能比先前的司法决斗更有效地保护当事人双方的利益，且更加公正合理。因此，它在一定范围内受到了人们的欢迎。这个法令同时还规定，只有在王室法院中，才可以使用陪审团审判，这使得地方法院不能使用陪审团进行审判，所以王室法院在人民心中开始树立公正的形象，王室法院开始赢得人民的好感，王室在人民心中的地位也得到了加强。

虽然，亨利二世的《大诉讼程序法令》使得陪审团开始有审判职能。但审判陪审团的最终形成与控诉陪审团的分离是在爱德华三世时期。1352 年，爱德华三世颁布的新诏令明确设立审判陪审团，它由 12 名当地居民组成，但职能与控诉陪审团不同，其职能仅仅是参加审判，协助法官认定案件和做出裁决。与此同时，法令还规定原来设立的那种陪审团不能参与审判，只负责案件的调查起诉。这个法令使得起诉陪审团和审判陪审团各司其职，确立了两相分离的制度，从此控

¹⁵ 何家弘：《中国的陪审制度向何处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7 页。

¹⁶ 汤维建：《美国民事司法制度和民事诉讼程序》，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80 页。

诉陪审团和审判陪审团各司其职了。由于起诉陪审团的人数可以是 12—23 人，而审判陪审团的人数固定为 12 人，所以前者又称为大陪审团，后者又称为小陪审团。在刑事诉讼中，二者的职能有明确的划分：大陪审团的职责是决定应否起诉；小陪审团的职责是在陪审的过程中协助法官认定事实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被告人是否有罪的判决。到爱德华三世的时候，英国基本上在法律上确立了陪审团审判的制度，大小陪审团分工合作，并且陪审团审判的案件范围进一步扩大。

六、陪审团制度产生的时代解析

陪审团于中世纪出现在英国，这个过程必然与当时的英国甚至整个欧洲的实际情况相联系。英国陪审团诞生的 12 世纪及其之后不断完善的几百年时间是处于欧洲的中世纪盛期（1050 年-1300 年），这段时间，整个欧洲都在发生剧烈的变化：经济变迁，各国进行领土扩张，民族融合，宗教迅速传播，教会的势力日益壮大，教皇和各帝国之间的争议不断。

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陪审团首先在英国出现。为什么是在英国，而不是在其他什么地方，笔者认为这与英国当时的统治者的民族性格紧密相关。当时英国的主人——诺曼人来自于欧洲大陆，他们英勇善战，在欧洲大陆时便以武力不断的对外扩张，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更重要的是，他们在扩张和扩张后对新占领土地的统治中他们显示出了惊人的创造力、模仿力与适应力。比如 1066 年威廉公爵征服英伦三岛后，他和他的后代在这块新的领土上迅速推行诺曼人早在欧洲大陆就已擅长的独裁统治，并使自己的民族很快的与当地的民族相融合，他们在英国除了推行早在欧洲大陆的统治时就已成功的制度外，还迅速学到了法兰克加洛林王朝的封建统治方法和原则，并胆大的反对教皇对英国的控制，然后，不论是学习借鉴还是自己创造，他们又不断的对自己国家的政治和司法制度进行创新性的改革，最终把自己的国家建成了当时西欧最强大的封建王朝之一。陪审制度就是诺曼人对英国的审判制度进行的重点改革。

从统治者的角度来说，当时的英国国王最初基于削弱教会和地方司法权的目的创造了陪审团。可以说，陪审团是作为政治家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而降生的，而不是改革司法的目的。虽然它的诞生仅是作为一种政治工具，但是这并未影响陪审团之后的迅速发展和完善。另外，陪审团审判最初是在王室法院适用的，作为一种副产品，它使得王室多了一份来自于王室法院的司法罚款的收入。笔者认为，英国的王室在推行这项制度之前应该考虑过用它增加王室收入。在陪审制实行后，更多的案件需要到王室法院审理，于是王室看到了它所带来的巨大经济利益。当英国的统治者发现这个制度在削弱教会司法权、加强中央王室的司法权和

增加税收方面是如此有效，同时它受到王国臣民的拥护，又能大大提高王室在臣民心中的地位时，几代英国的君王便决心克服各个方面，尤其是教会和地方的重重阻力，并矢志不渝地将其不断的向前推进，最终使陪审团审判成为英国代表性的审判制度。

从人民的角度来说，陪审团是英国人民在禁止神明裁判后在审判方式上的一种选择。在陪审团出现之前，共誓涤罪（被告人把愿意宣誓为他们讲出无罪理由的人召集在一起来证明自己的无罪）、神明裁判（如水审、火审等）和决斗审判等信赖神明的古老司法制度长时间占据着人类司法空间。在这几种审判方式中，人们看到的是共誓涤罪无法保证共誓人真心信奉神明和真的如宣誓的那样说出真话；神明裁判常常被教会的少数人用来肆意妄为或者打击异己；同时在决斗审判中，人们发现决斗时其实是武器发挥了关键作用，而武器是穷人买不起的，这样富人就在这种决斗中占有优势，因此人们开始怀疑这三种决斗是否真的可以发现事实真相。更加关键的一点是人们从这三种审判中很难得到眼睛可以看到的公正的审判过程和心里同样信服的公平的裁判结果。虽然王室对这三种审判的印象与普通人并不完全一样，但是王室也看到了这三种审判在调查事实真相时的弊端，尤其看到了它们对宗教的依赖以及对于增强教会势力的巨大作用，而教会势力的做大必然对王室不利。在中世纪，英国的统治者和人民确有一种共同的愿望和需要，即以一种新的审判方式代替私人的报复和虚无缥缈的神明裁判。

从教会的角度来说，当时的罗马教会正在因为清洁教派斗争的需要，在欧洲大陆推行宗教裁判所的纠问式审判。这种裁判使得刑讯获得的口供成为证据之王，审判变得秘密和残酷。它的推广促成了共誓涤罪、神明裁判和决斗审判在欧洲大陆的废止。但是，英国的王室看到欧洲的王室没有在这个大变化中获得一丁点儿好处，并且这种残酷的裁判方式也造成了民众对纠问式审判的恐惧。

这一切使得英国王室决心不向欧洲大陆的王室学习，因而他们拒绝纠问式审判进入英国。但是教会的影响力是如此巨大以致教皇开始威胁英国国王如果不实行纠问式审判的话就要以神的名义罢免他。这使得英国国王产生了恐惧，但当英国国王看到欧洲大陆新实行的纠问式审判给予教会的巨大好处同时造成那里的王室权利和利益的丧失时，他们变得更加担心纠问式审判会对自己的统治造成损害，更加反对纠问式诉讼了，由此他们开始寻求一些方法去反抗教会。1170年，亨利二世的骑士们在坎特伯雷大教堂把狂暴的托马斯·贝克特大主教斩首，这个事件源于王室和教会在权力分割上的争议。从这个事件反映出英国王室和当地教会的矛盾是多么激烈，同时这个事件也使得教会的法律权威受到沉重的打击。这个事件之后的一段时间，虽然亨利二世对教会做出了一些让步，他允许教会代表不受王室法规的拘束，同时承认教会拥有审判异教和通奸案件的权力，但是英国的统

治者并未停止寻求一种新的审判方式去代替旧的神明审判和使教会拥有过大权力的审判方式（纠问式审判）。最后亨利二世从调查土地信息的邻居调查团中受到启发，首创了邻居陪审团，并让邻居陪审团进入法庭，使得这种邻居陪审团作为“团体证人”代替神明去调查案件事实，这种做法最终导致一种崭新的审判方式——陪审团审判的诞生。可以说，英国的统治者是在与教会争夺司法权的斗争中选择了陪审团制度，以此来弥补神明裁判禁止后留下的司法空缺。

但是，在陪审团制度开始应用后，实际的推行过程并不是那么顺利。虽然陪审团作为一种新的制度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司法制度在逐步远离早期的迷信，但在当时，它的出现确实引起了人们的不安，甚至是惊骇，原因有：第一，普通人对新生事物的畏惧。畏惧和排斥新生事物是人类的天性。在陪审团适用之初，因为对这种新制度不了解，人们对这种崭新的审判方式采取了旁观甚至排斥。之所以有敬而远之的心理，这是人们对这种崭新的审判方式的迷惘。这种情绪使得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宁愿选择法官审判，而不选择让陪审团。事实上，任何新制度在实施之初都会遇到这样的阻力；第二，信仰上帝导致的阻碍。在那个信仰上帝的时代，上帝创造万物，上帝是真理的主宰，这是人们的普遍意识。欧洲人认为未被察觉的行为，比如隐藏的杀人动机，不是犯人能够触及和理解的，只有上帝才能弄明白，因而普通人组成的陪审团不可能触真相。基于这种想法，相当长的时间内，它们认为陪审团不可能调查案件，因而就对陪审团采取了不信任的态度；第三，神明裁判的影响。由于神明审判存在了太长时间，这种以神明来解释一切的审判方式对人的影响之深已入骨髓，以至于当时许多人甚至当时的思想家都不相信邻居陪审团有可能取代神明来调查案件。这种想法导致了陪审团最初作为证人去发现真实的过程，仅仅被认为是一种彰显上帝智慧的仪式，即是说邻居陪审团只是神之旨意的表达器；第四，普通人对陪审团成员怀疑。人们怀疑陪审团是否会忠于誓言。虽然陪审团成员在进行审判之前会对上帝宣誓，但是人们还是认为陪审员可能违背誓言，他们更加不相信会犯错的人类真有能力取代神来掌控生杀大权，毕竟人类在神明面前是如此的渺小。即使陪审团真的可以代替神明来调查案情和裁判，人们也不太相信陪审团有评价证据的能力，毕竟当时人们的文化思想水平有一定的局限性。上述原因使得陪审团在一段时间内并没有摆脱上帝或者神明的阴影，这也造成了即使陪审团做出了公正的裁判，人们也会认为那是上帝的功劳；第五，来自被告人的阻力。陪审团审判在推行时遇到了来自被告人的阻力。从被告人本人的角度来说，如果他平时的行为就引起过邻人的不满或者仅仅是他的人缘不好，一旦他真的犯了罪，他便会理性排除陪审团审判而转向由职业法官审判，因为他担心自己平时的表现会影响陪审团成员们趋向于对他做出有罪裁判。

以上因素使得陪审团审判的推行遇到了一定的阻力，甚至发生了“格洛斯特溃败”。这时，英国的法官们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尽管法官们在最初也和普通人一样对这种新的审判方式心存疑惑，他们不能确定这种审判方式是否真的有效以致他们在适用的时候不是那么坚决，因而他们并不坚持每个被告人都要接受陪审团的审判，但是在经历了“格洛斯特溃败”之后，法官们受到了来自王室的巨大压力，他们被上司要求采取一些措施去推行这项制度。在这种压力下，这些法官逐渐消除了内心的不安，这使得他们对之后案件的态度变的坚决和果断。在“格洛斯特溃败”的三个月后，他们在达沃里克直接处死了拒绝向陪审团答辩的一个杀人犯和一个小偷。经过这样的恫吓了，他们要求其他的被告人举起右手，宣誓说自己愿意接受“不论好坏”的陪审团审判。法官的做法对人们接受陪审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人们对这种制度的怀疑，在之后的几十年中仍然普遍，零星的抵抗持续的更久。这并不难理解，毕竟任何制度的进步，都不是一种突然的跨越，而是在沼泽中的艰难前行，何况它还跳过了迷信和理性之间的鸿沟。

七、陪审制度在英国确立的原因

陪审团最早在英国确立的原因首先与英国的统治者的民族性格有关，诺曼人来源于欧洲大陆，这个民族的性格有勇于冒险、善于学习的性格。这些性格使得诺曼人在管理国家的过程中学会了法兰克人的邻居调查团，并逐渐发展和创新这项调查制度。在诺曼征服之后，威廉把它带到了英国。在那里，邻居调查团一步步发展为陪审团。其次，与陪审团起到的作用有关。陪审团审判在当时的英国除了扮演推进司法进步的角色外，更主要的、更明显的是扮演了王室权力维护者的角色，它把教会和地方的司法审判权部分的收归王室，王室从而加强了对国家的控制，这使得这项制度获得了王室的一贯支持。另外，由于公正的、先进的陪审团审判只在王室法院得以运用，而陪审团的裁判又往往能让当事人更加满意。因而，陪审团审判使得民众更加乐意到王室法院去参加诉讼，随着陪审团审判的适用，人们逐渐变得信赖王室而不是地方法院，于是王室可以利用这一点把陪审团审判案件的范围逐渐扩大，从而削弱地方的司法权和减少地方对王室的违抗。以上两点或许是英国的王室在这个时期能始终坚持陪审团审判制度并大力推行这项新制度的重要原因，而与此同时，正是王室对陪审团制度的一贯支持，使得这项制度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并逐渐向全国推广，最终成为了一种独立的、具有鲜明特色的司法起诉和审判制度。可以说，英国的陪审团制度的创立基本上英国出于与教会势力及地方贵族势力的政治斗争之需要，而不是出于纯司法上的理性考虑。但在陪审团制度开始实施之后，它的发展则是王室和民间的共同推动的结果，

是政治因素和司法因素的双重作用的结果。

八、陪审制度在英国确立的意义

陪审团制度在英国的发展和英国普通法的形成是紧密相连的。陪审团审判在当时起到了促进英国普通法传统形成的作用。由于当时的英国各地都有自己的习惯法，而这些习惯法多数没有成文记载，仅凭人们世代口耳相传，于是各地的习惯法各自适用在自己的区域并相互割裂，不成体系。但是一个地方的陪审员却必然熟悉当地的习惯法，在当地陪审员参加审判的制度下，通过这些当地陪审员们的问答，来自王室的巡回法官得以从他们口中了解各地的风俗习惯，以便更好的运用习惯法审理案件。当巡回法官们回到中央王室时，经过共同的工作和讨论，得以让全国的习惯法相互融通和整合，于是在中央王室开始形成统一的普通法思路，然后这种的思路又被巡回法官带到英国的各地去应用并加强，之后再回炉重新融合，由此英国开始逐渐形成普通法甚至衡平法的传统。可以说，陪审团审判在英国的产生和发展促使中世纪的英国开始形成普通法传统，或者可以说是因为英国有了陪审团审判，所以才会有普通法的形成。这两者也是当时英国司法的两个大的发展方向，前者为后者提供了一定的基础和条件，同时这两者对英国最终形成自己独特的司法制度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甚至对普通法系的形成也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章 英国陪审制度的早期理念及其起源

一、英国陪审制度的早期理念

陪审团的早期理念包括什么，这个问题很难全面的回答，笔者认为从陪审团在英国的历史起源上看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几个：一是由集体决定某一事项；二是由非职业法官参与审判案件，即同等者审判和平民良心审判；三是司法权内部制衡和三权间的分权制衡。

（一）集体决定事项

这种理念比陪审理念更早产生，陪审团中的这种理念可能来源于古老的政治组织形式。政治决定法律，政治制度也决定和影响法律。早在古希腊出现最初的陪审制之前，人类就已经普遍的在运用集体的组织形式来决定政治性事项了。比如在原始社会部落内部，就常设有由数位德高望重的长者组成的部族的领导机构，决定整个部族的重要事务。在古希腊，民主理论出现并被应用于实践。古希腊的政治家和哲学家非常重视公民对政治的参与，涉及公共利益的诸多事务都要由公民的共同意志来决定，而不是某个人的意志。在雅典，对维系城邦秩序与安全的法律的维护，与雅典公民平等参与国事的思想同源，也由民众大会行使。雅典在审判重要的案件时，也要求有公民参加审判组织。人民参加审判被认为是参加国家管理的一种表现。哲学家柏拉图清晰地表达了这一思想：“在审判危害国家的违法行为时，应当有人民参与，如果不准许人民参与判决，倘一人犯错误，就是整个国家的错误，人民就可以合情合理地抱怨……在私人诉讼中，也应尽可能让所有的人参与，因为没有参与司法的人易于想象他全然没有参与国家管理’。”¹⁷古希腊的政治体制的一大特色就是相信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尽量用众人的智慧解决问题以防止可能的个人独权专断。可以说，陪审制是司法审判对集体政治组织运作的一种借鉴。

（二）由非职业法官参与审判案件

在陪审制出现之前，审判权往往由少数人掌握。“由于历史的原因，人们认为

¹⁷ 柏拉图：《法律篇》，转引自(美)埃尔受《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高鸿钧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由统治者派遣的官员（包括法官）是不可信的。”¹⁸尤其当法官做出的裁判和一般人的常识相悖时，人们就更加怀疑法官的公正性。与法官审理案件相比，同等者审判是吸引人的，它让人感觉到是在受到与自己地位相同的人的审判。陪审团制度的价值之一就是同等者审判价值，在案件中赋予被告由地位同等的人审判的权利是为了防止政府滥权。

由于职业法官无法摆脱官方的身份，而官方又常常站在民众的对立面上，对普通民众来说，由代表官方的职业法官来审判案件显然多了可疑的严肃的成分和相当的不公正的可能。与之相比，由普通民众参与的审判就显得亲近，更加容易让人信任和相信。同时，人们也常有这样一种观念：“良知胜于学识”，这种看法的理由是过多的学识容易让人变得偏执和陷入错误，而拥有一定见解的人也往往根据自己的见解做出判断。人们经常看到拥有丰富知识的人在某一问题上固执且不知变通的执拗于某个观点，尽管这种观点可能是让人发笑的，而拥有法律知识的职业法官给人的印象也常常是做出有罪判决，这样人们难免担心职业法官在审判时，会犯偏执的毛病。再者，就审判本身来说，“如果说寻找证据需要精明干练，做出审判的结论必须明白准确的话，而且证据也是明白和准确的话，那么，在根据结论做出裁判时，只要求朴素的良知。”¹⁹这样就使得一个拥有朴素良知的普通人作为陪审员来审判，总是比“仅由‘一个总是期望发现罪犯同时又落入学识所形成的人为窠臼的法官²⁰’主持的审判”更容易让人相信。在这种观念里，法官的学识成为了可能导致错误和令人不信任的源头，而陪审员的良知则成为了人们更加乐意相信陪审员，让陪审员来审理案件的原因。正因为人们需要陪审员的良知，在遴选陪审员的时候，对陪审员的品行的要求就显得尤为重要。这是后来的陪审制度之所以重视陪审员品行的原因。

（三）司法权的内部制衡和三权间的分权制衡

陪审团的出现，使得普通民众也可以参与行使司法权。“实行陪审团制度，就可以把人民本身或者至少一部分公民置于法官的地位。这实际上就是陪审制度把领导社会的权力置于人民或者这一部分公民之手。”²¹陪审团制度所做到了把司法权分享给普通民众，这是非常吸引人的。人们认为在这种制度下，自己的命运可以掌握在自己手里，至少不会完全被法官掌控。这一点使得人们青睐于陪审这种制度。

陪审团制度也使得司法权在内部分成了事实认定权和法律使用权，其中前者

¹⁸ 李义冠：《美国刑事审判制度》，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4 页。

¹⁹ [意]贝卡利亚：《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 页。

²⁰ [意]贝卡利亚：《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 页。

²¹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良果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15 页。

归于陪审团行使，后者归于职业法官行使。由于职业法官代表官方，而陪审员来源于民众，两者有不同的立场和利益，由此司法权就被分割为两部分。这种分割使得职业法官和陪审团两者之间得以相互制衡和相互监督，从而使得司法权的行使更加公开、公正。另一方面，司法权作为三权分立理论中：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中的一权也需要其他两种权力的制约。陪审团制度的适用使得公民在案件中，尤其是涉及到国家机关的案件中，有了自己的代言人至少是信赖的人，这缩小了公民和机关在诉讼中的地位差距，减少了行政权对司法权干预的可能。同时，由于陪审团认定事实在先，法官适用法律在后，如果某项法律规定的不合理，陪审团在认定事实时就可以规避对此项法律的适用，这种情况有时会变成陪审员和法官的一种对抗，这种对抗使得法官更倾向于理解陪审团的意见，从而去寻找更符合陪审团认定之事实的法律。由此陪审团制度实现了对立法权的制约，间接地促进了立法的进步。

二、英国陪审制度早期理念的起源

对于陪审团的理念起源学者向来有争论，有多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陪审团理念源自古希腊或古罗马，古希腊和古罗马都曾采用过奴隶主或自由民集体裁决的模式；第二种观点认为陪审团理念源自英国本土某地的审判习惯，英国曾有类似于陪审审判的历史记载；第三种观点认为陪审理念源于法兰克王国的信息调查制度，信息调查制度是法兰克王国用以调查国内的相关信息的一种调查制度。这种观点认为“（陪审制）最初并不是平民程序，而是一种王室程序”。²²这一制度后辗转经法拉克传至诺曼底，并由诺曼人传到英国。接下来按时间顺序一一做介绍：

（一）希腊神话中的陪审理念

希腊是西方文明的源头，这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等都对后世有重大影响。谈到古希腊，就必然会说到古希腊的神话。古希腊神话是人类文明史上的奇葩。古代人类由于自身的局限，对自然力量和人类自身问题的种种问题无法用科学的方式加以解释，于是他们创造了形形色色的神话，神话是人用拟人化的幻想手法，表现他们对周围种种现象的朴素的模拟和猜测，进一步说，神话就是人类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在神话里，我们可以看到人类社会的影子。

²² Sir Frederick Pollock and F.W.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I,140-142, 转引自：施鹏鹏《陪审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 页。

陪审理念首先出现在希腊悲剧诗人埃斯库罗斯的《俄瑞斯忒亚》。它首演于公元前 458 年，重述了俄瑞斯忒斯的古老神话。²³这个神话的新意在于：俄瑞斯忒斯弑母案并不是按照惯例由宙斯神来审判，而是由一个新式的由 10 位雅典公民组成的法庭来审判。这部戏剧开始于阿伽门——俄瑞斯忒斯的父亲，做为特洛伊战争中希腊军队的统帅，他在特洛伊战争中获胜。但是，他的胜利使他付出了牺牲女儿伊菲革涅亚的代价，同时他还绑架了特洛伊国王普利阿莫斯的美丽女儿卡珊德拉作为自己的情妇。同时，他的妻子克吕泰涅斯特拉（俄瑞斯忒斯的母亲）发誓为女儿伊菲革涅亚复仇。在第一幕的结尾，克吕泰涅斯特拉用刀子杀死了自己的丈夫阿伽门农和他的情妇卡珊德拉。她还宣布，她的行为是正义的杰作。第二幕中，主角俄瑞斯忒斯上场后，先前发生的一切让他陷入困境。一方面，他爱自己的母亲；但另一方面，他基于家族的荣誉而要杀死她。他在复仇的冲动和母爱的纽带之间难以抉择。在对荣誉的欲望的疯狂驱动下，他来到王宫，首先砍倒了母亲的情人，然后又用利剑刺穿了母亲的胸膛。问题并没有了结，只是祖先的诅咒变由俄瑞斯忒斯来负担而已。在第三幕中，俄瑞斯忒斯被母亲的复仇之神索命，他逃到德尔菲的阿波罗神庙寻求神谕。阿波罗是正义之神，他再三保证，俄瑞斯忒斯的行动是正确的，但建议他还是去找智慧和法律之神雅典娜寻求帮助和庇护。但在雅典娜那里，他并没有得到期许的结果，智慧女神给他的回答更为模棱两可。她指出，这件事双方各有依据，即使是她也无法解决权利与权利之间的冲突。她提出了解决方法：召集十个雅典市民，让他们宣誓后做出裁判。这就是著名的“阿瑞奥帕戈陪审法庭”。在裁判过程中，十个雅典人组成的陪审团分歧均衡，得票各半，但是雅典娜却投出了支持俄瑞斯忒斯的一票，这使得俄瑞斯忒斯获胜。后来，雅典娜得意于自己的这一创举，并规定这个原则将运用于将来所有的杀人案件中。

神话是现实的反应，这部戏剧上演于公元前 458 年，当时雅典城邦刚赶走了入侵的波斯人，并盛极一时，同时政治改革赋予了男性市民以古代社会中从未有过的参与权和人身自由权。埃斯库罗斯在自己的戏剧中大胆地表示，“人类的正直，作为神秘司法的指南，可能与最神圣的神谕同样可靠”。这种信念通过现实反应了出来，雅典当时的法律改革正好将审判严重犯罪的权力，从城邦官员转交到普通的雅典男性公民手中。在戏剧中，俄瑞斯忒斯做过什么是不存在任何不确定内容的：他杀害了自己的母亲，而他的母亲同样杀害了他的父亲。正如陪审团被召集来并不是为了发现现实真相一样，被告人被开释也不一定是因为有证据证明他清白，他之所以无罪，是因为陪审团——由于雅典娜女神投出决定性的一票，而以纯粹的多数裁决他不应受谴责，这也说明集体审判得出的不一定是正确的结论，

²³ [英]萨达卡特·卡德里：《审判的历史——从苏格拉底到辛普森》，杨雄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 页。

而只是做出更多人赞成的结论。当智慧女神雅典娜创造这个法庭的时候，她对她选中的雅典公民说：你们是雅典城里最睿智善良的人，我以你们创造这个法庭，你们应该是严厉、公正和清廉的，现在请你们宣誓对法律的效忠，然后在钵子里投票，来判决这桩案件。从雅典娜对 10 个雅典公民说的话中，我们可以看出两点：第一点，雅典娜选择的公民是“睿智和善良”的，也将是“严厉、公正和清廉的”，这可以说是与后世对陪审员的基本要求基本一致。另一点更加重要，那就是在 10 位公民审判之前，他们集体宣誓对法律效忠，而不是对哪位神效忠。这一点是很有意义的，因为在这个神话之前，神意是审判唯一遵守的东西，所有的案件都是由神明裁判的，人世间的审判只是神意在人间得以表达的形式。但是我们要认识到这种进步的局限性，因为在这个神话审判中，陪审员并不是仅有 10 位雅典公民，在 10 位公民无法做出裁判的时候，雅典娜也参与了进来，最后甚至作为妥协，雅典娜答应在陪审团里给复仇女神预留了位置。这样 10 个人加上 2 位神，共 12 人组成了这个“神和人共同组成的集体裁判组织”。在笔者看来，正是这种神和人混合的法庭，反映了当时人类社会的情况：人们开始认识到自己的重要性，并在审判中把自己与神明放到同等的地位，行使同等的权利。

在这个神话中，女神雅典娜开创了集体审判法庭的先河，使公平、正义在“神和人共同集体裁判”的过程中得以实现，并把法律置于至高无上的位置。很明显，埃斯库罗斯的戏剧中描写的古代神话中的审判可以说是陪审团审判的一个模型，这也说明在古希腊的早期神话中就已经存在陪审团审判的理念。

（二）雅典体制中的陪审理念

然后我们回到现实看一下古希腊当时的政治和司法特点。在古希腊的众多城邦国家中，雅典是最有代表性的城邦。它采用的是民主政体，“集体负责制”均雅典城邦在政治活动中采用，现在看来，当时这个城邦在政治活动上的选择，或多或少决定着其司法审判的方式。

下面以雅典为例展开论述。笔者认同这样的观点，“政治从本质上决定着法律，法律只是政治统治的工具。”因而，往往是政治上的进步带动司法上的进步，司法的进步常是政治进步的后继品和附属物，从这个角度来说，政治制度也必然决定司法制度。从来不是民主的法律创造政治上的自由社会，而是政治上的民主和自由创造了法庭审判的民主。法国先哲托克维尔说过如下的观点：“在讲陪审制度时，必须把这个制度的两种作用区分开来，第一，它是作为司法制度存在的；第二，它是作为政治制度来起作用的。把陪审制度只看做是一种司法制度，这是十分狭窄的看法，因为既然它对诉讼的结局有重大影响，那它由此也要对诉讼当事人的命运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陪审制度首先是一种政治制度。应当始终从这个观点

去评价陪审制度……应当把它看成是人民主权的一种形式。当人民主权被推翻时，陪审制度就要被抛到九霄云外；当人民主权存在时，就得使陪审制与建立这个主权的各项法律相一致。”²⁴从托克维尔的这段话出发去思考为什么古希腊会出现陪审理念，答案是：古希腊有民主政体，在民主政治的前提下产生了陪审理念。

但是，处于奴隶社会的古希腊为什么会产生民主政体呢？当时，经济上，雅典的商品经济快速发展为民主政体的产生提供了根本基础；文化上，古希腊民主思想的广泛传播为民主政体的建立提供了客观条件；加之，数个英明执政者不断进行民主改革，因而雅典逐渐形成了以“协商、少数服从多数、选举制、人民主权和轮番而治”为特点的政体。民主的政体必然产生民主的审判形式。最初，雅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民众大会，作为政治机构的民众大会同时拥有司法审判的职能。这等于说全体自由民都是负责裁决诉讼的法官。

梭伦在公元前 594 年被推选为雅典的执政官，并被赋予广泛的权力，开始执政后，梭伦联合社会下层平民进行了反对氏族贵族的斗争，在控制了整个城邦的活动后，开始进行政治制度的改革，同时颁布了具有“民主性质的法律”。²⁵梭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设立了“陪审法院”，并让所有公民都有上诉权。梭伦改革后，其设立的陪审法庭成为了雅典的最高司法机关，除了凶杀案和叛国案外，雅典城邦所有的案件包括刑事和民事案件都由陪审法院审理。对于陪审员的遴选，梭伦根据财产的状况把雅典公民分成四个等级，以此来区分不同等级的公民可以担当的不同级别的职位，但这并不影响所有四个等级的人参与到陪审法庭中来，这个范围比能参加四百人会议的范围还要大，因为后者只有前三个等级的人才能参加。笔者认为，陪审法庭人员范围之所以会大于四百人会议人员的范围，并不是民主在司法审判中更加明显，而是因为司法与政治相比在当时并没有起到那么巨大的作用，因为“权力越是巨大就越掌握在少数人手中”。但是在梭伦改革后，即使没有财产的公民也可以当陪审员，这是雅典陪审法庭的一大特点，因为后来出现的陪审制度往往会对陪审员的财产有较高的要求。那么雅典是如何选择陪审员的呢？雅典陪审法院的陪审法官从年满 30 岁的雅典公民中选举产生，然后按照一定顺序轮流参加案件的审判活动。每次参加审判的陪审法官人数大概是陪审法院法官总数的 1 / 10。审判结果由法官以往票箱内投放石子的方式投票表决。这大概就是西方最早出现的陪审制度。

梭伦陪审法庭的体现的理念是让全体雅典公民都参与审判和作为雅典公民的全体拥有可以审判雅典公民的资格。在这种理念下，梭伦推行的改革，建立了陪审法庭，陪审法庭代替了一部分贵族最高法院的权力，本质上是一种权力的让渡

²⁴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315 页。

²⁵ 崔林林：《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5 页

和分化，使得雅典公民在司法上实现了真正的平等，并奠定了雅典民主司法的基础。虽然它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我们不能否认它是一种伟大的司法民主进步，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在国家的制度中显示了陪审理念。

在梭伦之后，雅典执政官们数个改革，使得陪审法庭的权力进一步扩大，陪审法庭的权力逐渐增强，在雅典城邦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随着审判任务的日益繁重，陪审法庭分成了若干个分庭，但是集体裁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审判方式没有变。可以说，在雅典的政体里，陪审法庭是最耀眼的最具有启发性的机构。亚里士多德曾这样评价：“人民使自己成为一切的主人，用命令，用人民当权的陪审法庭来处理任何事情，甚至议事会审判的案件也落到了人民手里了，他们这样做显然是做的对，因为少数人总比多数人容易受金钱和权势的影响而腐化。”²⁶从亚里士多德的话里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称赞雅典陪审法庭中由人民担任陪审员的做法，以及陪审法庭多数人审判减少腐化和增加公正性的优点。这两个优点是陪审制度吸引人的地方，也正因为这样的特点陪审制度得以一直被保持到现在。

（三）斯巴达体制和罗马体制中的陪审理念

在古希腊的另一个城邦斯巴达，由于采用的是贵族政体，因而司法审判权属于长老会议，即贵族代表会议。长老会议由 28 人组成，成员从年满 60 岁的贵族中选举产生。当城邦公民发生诉讼纠纷的时候，或者当城邦中发生重大案件的时候，长老会议就要进行“审判”，听取当事人和有关证人的陈述，并做出裁决。由此可见，那些贵族代表实际上都是共同裁决诉讼的法官。这也是一种集体裁决和集体负责的形式。²⁷

再来看古罗马，古罗马的司法审判权最初也属于民众大会。虽然那些暴动、叛乱和杀害奴隶主等重大刑事案件由临时设立的专门机构（类似于后来英美法系国家中的大陪审团）负责调查案情，但是最终的裁判权仍然归民众大会。公元 2 世纪，罗马共和国设立刑事法院，司法职能与行政职能分离。这种刑事法院仍具有民众集体裁判和负责的性质，因为法官都从公民中选举产生，通常为贵族或富人，每年改选一次，而且每个案件都要由 30 到 40 名法官共同审理。²⁸这种集体裁决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古代西方奴隶制国家民主制度的特点，而且其中蕴含了陪审制的思想文化渊源。

综观古希腊和古罗马的陪审的初理念和雏形及陪审法庭和其类似体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出现的过 程，实际上是法律逐渐代替神意、公民逐渐参与到司法审判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古希腊和古罗马是西方陪审制度的“芽床”。不过，罗

²⁶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选集：政治学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98 页。

²⁷ 何家弘：《中国的陪审制度向何处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 页。

²⁸ 陈盛清：《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0 页。

马帝国的消亡使得古希腊和古罗马的陪审制度的“嫩芽”没能生长起来。虽然没有充分的资料证明古希腊和古罗马的陪审制度和后来出现在英国的现代陪审团制度有必然联系，但是通过上述内容可以看出古代陪审制度已经具有了平民集体裁判和集体负责的特点，体现了一种直接的司法民主，这和后世的陪审团相同。古罗马灭亡后，西方陪审制度的发展中心也就从欧洲大陆转移到了大不列颠群岛。

（四）英格兰本土的陪审理念

英格兰本土的陪审理念体现在诺曼人征服英格兰之前的两段记载中。早在 11 世纪之前，英格兰本土就有过这样两端类似陪审团审判的记载：一个记载是公元 879 年英国国王阿尔弗雷德与丹麦国王斯洛姆签署的和平协议，这个协议以分割英国来结束数十年的北欧海盗的入侵，协议中规定，每个统治者区域内的杀人犯如果想洗刷罪名，都可以要求由 12 个宣誓的人进行审判（“如果他敢的话”）。²⁹从这个协议的规定中可以看出 12 个宣誓的人与刑事司法之间的关系，这 12 个人就类似于后世的审判陪审团；另一个记载是公元 997 年英国艾赛尔雷德王于一个叫旺蒂奇的地方所颁布的法典中的明确记载，其大致内容是，每个百户区得召开一次民众大会。12 个乡绅和百户长得出席并手持圣物宣誓说他们不会冤枉任何一个无辜的人，也不会包庇任何有罪之人。这证明在诺曼人把陪审理念带到英格兰之前，英格兰本土就有一个地方存在类似于起诉陪审团的制度。³⁰这两项记载只能认定为是与陪审类似的历史事件，因为它并没有形成规模。虽然有以上的类似于陪审审判的两项记载，但是我们不能由此推出陪审团理念是英国土生土长的。

（五）法兰克邻居调查团中的陪审理念

从公元 8 世纪起，法兰克国王开始召集邻居调查团，让他们回答巡回王室官员提出的问题，主要是为了维护王室利益，解决地方侵犯王室权利和违反王室命令的顽固问题。史料上记载，这种邻居调查团最初主要被用来调查王室土地被私人侵占的问题，为维护王室利益服务。当时的法兰克面临众多地方封建割据势力侵犯王室利益的问题，邻居调查团就是国王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而始创造并发挥作用的。后来邻居调查团在被国王认可之后的它范围又扩大到调查平民身份和租税调查方面。可以说，邻居调查团在维护王室利益方面，起到了一定积极的作用，这也是后来这种制度被其他王室效仿的重要原因。我们可以看到，虽然邻居调查团是一种用来维护王室利益和王国秩序的王室程序、行政程序，而不是平民程序、司法程序，但是我们可以从邻居调查团的历史中，看到在这种邻居调查团出现之

²⁹ [英]萨达卡特·卡德里：《审判的历史——从苏格拉底到辛普森》，杨雄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1 页。

³⁰ 转引自吴燕：《英国陪审制度的历史起源》，载《山东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 年第 1 期。

初，就显示出了它作为一种调查事实真相的创新方法，具有相当的进步性，尤其是在排除地方当权者对查清案件真相方面，效果显著。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邻居调查团实际上是让数个平民作为了解案情真相的证人团体参与到行政案件的调查中，形成“官”与“民”共同参与的模式，这样就排除了地方当权者独自裁判中可能存在的枉法和渎职，从而有助于王室调查客观事实和获得让民众信服的结论。

由于邻居调查团制度在调查行政案件上的优越性及调查团在其适用的案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一制度由法兰克传至诺曼底。陪审理念由此传播到了诺曼底。

（六）诺曼人的陪审理念

史料记载，诺曼人本来生活在欧洲北部，从公元 8 世纪开始不断南下，侵扰法国北部，后来在那里建立了诺曼底公国。诺曼人在审判中一直有着民众审判的传统习惯，在借鉴法兰克的邻居调查团后，把古老习惯和邻居调查团融合，建立了“信息调查制度”。对于诺曼人的这种含有陪审理念的制度的来源，一般认为它来源于法兰克帝国的“信息调查制度”。诺曼人在与法兰克人的交往中学习了法兰克人在治理国家中的一些经验，尤其是在调查信息时的一项有效制度——信息调查制度。著名学者海因里希·布伦纳在其著作《宣誓裁判的起源》中认为：“陪审团并不是起源于日耳曼人，也非起源于普通民众之间，而是起源于法兰克王室，起源于一种收集信息，尤其是收集一些财政信息的官方调查手段。”³¹这种手段逐渐演变为法兰克王国信息调查制度，被用来调查王国内的相关信息。诺曼人从法兰克王国学到了这项制度，并在诺曼征服后把它带到了英国，后来又把它发展成为“邻居陪审团”。在新征服的土地上，诺曼人逐步扩大了邻居调查团制度的案件适用范围，并把它当作了行政管理的一般手段，具体内容与法兰克的邻居调查团基本一致：由政府任命的行政官员和地方司法官员向熟悉案件情况的当地人调查，并且后者要宣誓如实做出回答，以便官员们对事情做出正确的处理。

笔者认为，历史是在时间的长河中积累和沉淀的，不同地区的文化不是相互割裂的，而是相互影响，相互借鉴，相互融合的，整个世界的历史是在联系中发展的。正如英国法律史学家梅特兰所说：“整个历史进程浑然一体，以至于任何企图描述其中某个片段的人势必感觉到他刚着笔就撕开了一张完整的网”。³²陪审团理念的起源和发展也是如此。“希腊人经由对自然、社会和社会制度所做的彻底和基本的分析而成了西方世界的哲学先师。”³³同时，“古希腊是欧洲最先进入文明

³¹ 转引自吴燕：《英国陪审制度的历史起源》，载《山东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

³² 转引自郭婷：《中世纪英国陪审团制度》，天津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4月。

³³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社会，最早产生国家和法的地区。”³⁴古希腊是西方文化的发源地，也是西方法律制度的发祥地。而古罗马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对后世的影响也及其深远。我们不能认为，古希腊和古罗马的陪审法庭和民众大会对后世的陪审团制度的形成没有丝毫的影响。综上所述，陪审理念最早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政治和司法制度中显现，后世的欧洲人在吸收古老文明中的陪审理念后，把它应用在了行政领域，创设了用邻居调查团调查土地和人口等行政信息的信息调查制度，这种理念和制度后来被诺曼人学会，诺曼人把它们带到了英国，并把它发展为陪审制度。总之，笔者认同陪审团的理念最早起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而后又在欧洲不同的民族、国家和地区的相互学习和借鉴中发展、实践并逐渐完善，最终由诺曼人在英国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审判制度。

³⁴ 何勤华：《外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5 页。

第四章 英国陪审制度的确立及其理念起源的启示

一、英国陪审理念对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启示

经过上文的分析，古希腊的陪审现象和陪审理念的出现体现了当时希腊城邦居民对自身的理性思考和重新定位，以及人们对在司法审判中开始逐渐摆脱神明的控制并掌握自己命运的渴求；而中世纪英国陪审制度的起源，虽然最早是英国王室的政治行为，但其蓬勃发展也体现了当时英国人民反对王室法官的司法专断、反对教会的神明裁判的诉求和对司法民主和司法进步的追求。

从英国陪审团制度的陪审理念的起源中，我们可以看出无论在古希腊还是中世纪的英国，陪审团都是一种司法民主化的表征，都是一种民众分享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及反对专权的有效手段，是民众参与司法审判的一种有效形式。从价值内核上看，陪审团制度的主要价值是司法民主价值和分权制衡价值，它运用民众参与司法审判过程的方法去实现人民对司法权运用以及对司法权的分权和制衡，这体现了人类对司法民主和反对司法专断的追求。它的出现打破了官方对司法审判的绝对垄断，因而它是一种先进的制度。

当代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团审判制度，在保障公民自由、防治司法专断和提高司法公信力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可以说它已经是英美法系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成为了法制民主化的重要标志，并在实际中发挥着推进司法文明的实际作用。但是，与之相比，我国现在的人民陪审员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事实上，它存在许多问题，并有在实践中趋于消亡之势。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也与英美的陪审团制度同样都属于广义的陪审制，虽然处于不同法系的不同审判模式下，但它们应发挥相同的作用，即推进司法的民主和公正。我们应该对古希腊陪审理念的产生和英国陪审团制度的诞生和发展过程进行思考，从而更深层地了解英美的陪审团制度，进而更深层地理解它所体现的人类对司法进步和司法民主的渴望和追求，更重要的是我们要借鉴它的优点，并以此对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进行改进，从而使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真正起到提高审判公信力和维护社会公正以及推进司法民主和司法进步的作用。

我国法律规定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由职业法官和一定数量的普通民众（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共同决定事实认定、法律问题和量刑问题。从性质上看，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属于广义的陪审员制度，与英美法系的陪审团审判一样，都是一种民众参与司法的制度，但鉴于其特殊性，严格来讲应该是一种非典

型的参审制。我国的这种参审制和英美法系的陪审制都反应了人民对国家审判权力的一种分享，如果这种分享能真正起到作用，那么对于国家制度的完善来说，这种分享可以有效地兑现“人民主权”的社会契约，增强司法程序和裁判结果的公信力，从而有利于社会的持续稳定和发展；对于政府来说，这种分享则有利于防止政府滥用司法权力侵犯人民的正当权利，促使政府始终以人民的仆人的身份履行应有的职责，从而有利于人民充分地享受自由和追求幸福。但是，由于我国特有中国特色的政治体制和司法体制和我国司法制度并不完善的特殊国情以及司法审判采用的是职权主义审判模式框架下，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与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制相比，它并未充分发挥作用。笔者认为，在我国现在的社会条件和司法条件下，并不存在照搬英美陪审团的可能性。因而更贴合实际的，我们应该去考虑如何让人民陪审员在职权主义审判模式下，在法官主导法庭审判的前提下，以具体制度和措施保障人民陪审员的参与权，让人民陪审员真正的起到参与、制约和监督司法的作用以及如何让广大人民群众通过人民陪审员制度真正地参与司法和监督司法，从而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维护社会公平。

二、对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反思和建议

笔者认为，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现在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它存在的问题是多方面的，简单来说是“陪而不审”。笔者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至少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法院和法官对人民陪审员的控制和制约过多，限制了人民陪审员作用的发挥；二是公众对人民陪审员制度之维护社会公正的作用持怀疑和冷淡态度,导致的群众对人民陪审员制度参与的积极性不高；三是我国对于人民陪审员的遴选制度不尽合理，需要进一步的科学化、合理化；四是我国各级法院针对陪审员的相关工作机构不完善，陪审员陪审工作不能真正独立，此种情况导致了法院系统内部对陪审制度的漠视，最终导致陪审员的作用得不到应有发挥。通过对陪审制历史和理念的追溯，我们可以看到，陪审审判要想真正起到作用，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制度上要保证民众与法官真正的、平等的参与司法审判；二是陪审理念必须成为社会意识的一部分，并深入人心。由此，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一）改变人民陪审员遴选程序

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地区性的人民陪审员遴选制度。笔者认为，人民陪审员的遴选可以参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遴选，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机构组织负责进行遴选并由群众监督。通过各种方法扩大人民陪审员来源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要继续完善人民陪审员的资格条件，尤其降低取消对于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最低学

历的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中规定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这样高的学历条件无疑将相当一部分人排除人民陪审员制度之外。既然陪审制注重的是陪审员的良知而非学识，因而应降低人民陪审员的学历要求，只要求有基本的读写能力和理解能力，最终达到只要具有基本的文化水平和道德素质，未犯过严重罪的普通公民都可以担任人民陪审员的目标。如果法律这样规定，就会改变了法院对人民陪审员的遴选的控制和干预，实现人大对法院的事前和事中监督，同时也扩大了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二）建立独立的人民陪审保障机构

建立这样机构的目的是为了人民陪审员真正独立。这个机构的主要工作是负责人民陪审员在履行审判职务时的生活保障。要大幅提高对陪审员履行职务的物质保障，尤其是提高对参与审判的陪审员的“待遇”水平，给参加案件审理的人民陪审员一定数额的报酬，并提高其他补助水平，比如餐饮补助、住宿补助、交通补助。人民陪审员在陪审时的生活补助应该大大的高于当地普通民众的日均收入，以此来提高民众对担当人民陪审员的兴趣，增加民众参加陪审的可能。通过以上措施达到人民陪审员不受干扰的独立表达意见及在审判时与法院、法官尽可能的减少接触和交流。笔者认为，如果人民陪审员制度可以给参与的群众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至少不让人民陪审员有经济损失，那么这无疑对解决民众对于参加陪审的冷漠问题是一剂良药。

（三）增强公民参加司法审判的意识和维护社会公平的责任心

在平时，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对人民陪审员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使群众逐渐了解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操作过程，尤其是让民众了解人民陪审员制度所体现的民主自由价值和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的意义。平时机关和团体要多组织法律学习班，主要学习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要鼓励民众到法院旁听案件的审理，尤其是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案件和对有重大社会影响力案件，此举既能提高审判结果的公信力，又能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这项制度的认知程度，更重要的是可以提高人民群众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参与的积极性。通过以上方法提高民众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信任和对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的社会责任心，让陪审理念真正深入人心。

总之，我国有特殊的国情，照搬英美的陪审团制度不仅不可能也不切实际。因而，我们应该在现有的条件下对人民陪审员制度进行改进。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执政党，代表了我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对于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我党

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思想，它是指导当前我国司法改革的指南针，它在司法审判领域体现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司法公正、司法民主、司法廉洁等。在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改革时，我们应该始终以司法民主、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为核心追求，继续吸收和借鉴英美法系陪审员制度中的有利经验和有益方面，继续深化对我国现存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改革，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法律地位，细化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相关配套法规，改革遴选程序，明确人民陪审员的权力和义务，建立独立的人民陪审员保障机构，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待遇，增加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的积极性，扩大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减少法官和外界对人民陪审员的干扰，保障人民陪审员独立参与司法审判，从而使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得以在我国现有的政治体制和司法体制条件下发挥更大的作用。

结 论

从英国陪审制度的确立及其陪审理念的起源来看，无论是陪审理念处在原始阶段的古希腊，还是在陪审理念成为行政和司法制度的中世纪的英国，陪审理念天然担当起了把民众带入司法，防止政府滥权的角色。虽然它也曾充当过政治家的统治工具，但是它始终代表了一种司法民主的进步理念。它所具有的集体裁判、平民裁判和分权制衡的理念在历史的长河中从未被磨灭，而是被许多国家和民族学习借鉴并付诸实践。由于陪审制审判具有先进性，因而陪审制及其陪审理念一直被人们所推崇和信赖，并传播到世界各地。陪审制通过公民分享司法权的方法让普通人获得了参加国家管理的机会，同时又限制了法官司法权的滥用，达到了在司法权中的分权和制衡。在我国进行司法体制改革的进程中，我们应该坚持保有英国陪审制度中的先进理念，借鉴英国把陪审理念制度化的历史，逐步把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发展成为有中国特色的承载人类优秀陪审理念的陪审制度。

参 考 文 献

- 1、[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2、[英]萨达卡特·卡德里：《审判的历史——从苏格拉底到辛普森》，杨雄译，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9 年版
- 3、[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良果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 4、[德]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 5、[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 6、[英]丹宁勋爵：《法律的未来》，刘庸安、张文镇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 7、[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选集：政治学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8、施鹏鹏：《陪审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
- 9、宋英辉、孙长久、刘新魁等：《外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10、陈业宏、唐鸣：《中外司法制度比较》，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
- 11、蒋耀祖：《中美司法制度比较》，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 12、李义冠：《美国刑事审判制度》，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 13、何勤华：《美国法律发达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 14、何勤华：《外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15、何家弘：《中国的陪审制度向何处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16、陈盛清：《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17、汤维建：《美国民事司法制度和民事诉讼程序》，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
- 18、崔林林：《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19、《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
- 20、吴燕：《英国陪审制度的历史起源》，载《山东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 年第 1 期
- 21、郭婷：《中世纪英国陪审团制度》[学位论文]，天津师范大学，2008 年 4 月

致 谢

感谢我的导师许兰亭教授，他平易近人、认真负责的作风是我学习的榜样！
祝愿导师工作顺利！

感谢我的爸爸妈妈，养育之恩，无以回报，你们永远健康快乐是我最大的心愿！

感谢我的妻子，你的支持是我无尽的动力！

感谢我的室友们，从遥远的家乡来到北京，是你们和我共同维系着彼此之间的战友般的感情，维系着寝室像家一样的融洽。